

主旨：為維護工作室作業安全，噴燈、卡式爐及瓦斯罐購買時，要選擇貼有合格檢驗標識的商品，並依說明書及安全注意事項正確操作使用。

說明:如下。



一、有民眾在使用瓦斯噴燈，沒想到關不了火，瓦斯罐起火，準備滅火時突然發生爆炸，造成民眾燒燙傷。消防隊提醒，安裝時要注意，如果有漏氣聲或聞到瓦斯味，就是沒有安裝好，一旦裡面的丁烷遇到火源，較容易起火爆炸。

二、新北消防局第六大隊社后分隊長王謨捷：「閥嘴不要一次開到最大，只要開到微微的，就可以點火，（如果起火）我們就把它平放地上，這個閥先關起來，關起來以後如果可以的話，就試圖把這個瓦斯罐給移除，如果都不能移除的話，請立即拿滅火器，把它做滅火的動作。」

三、噴燈、卡式爐及瓦斯罐屬於經濟部標檢局公告應實施檢驗商品，購買時，要選擇貼有#合格檢驗標識# 的商品。並依說明書及安全注意事項正確操作使用，尤其瓦斯罐應確實拴卡接合，未使用時應退出噴燈或爐具，並遠離易燃物及其他高溫熱源或火源。

民眾購買「瓦斯罐」

請選用檢驗合格，並於本體標示有商品檢驗標識的商品。



（圖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提供。）



卡式爐安全使用要領，提醒民衆注意：

1. 使用前應確認卡式爐與卡式瓦斯罐沒有銹蝕、變形等情形，操作旋鈕與按壓動作順暢，本體結構無鬆動現象。



2. 安裝卡式瓦斯罐時，應將瓦斯罐上之「環扣缺口」朝上，與卡式爐上凸出之「導引片」對正後再接合，確認無瓦斯洩漏後，再點火烹煮。



3. 使用場所要保持良好通風，以避免燃燒不完全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之意外。



4. 烹煮時不可使用超過爐架面積之過大鍋具、烤盤；不可將兩台卡式爐並排使用；使用場所附近不可接近其它發熱電器或火源，以避免輻射熱造成卡式瓦斯罐壓力過大發生罐體爆裂。



5. 卡式瓦斯罐使用完畢，切不可將空罐擲入火源，且不可再填充瓦斯使用。

